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,484,421.06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618,892.50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261,889.25 元，加：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,461,938.11 元，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5,724,469.92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